

「110 年全大運防疫計畫」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措施

防疫等級	定義	全大運採取措施
第一級	出現境外移入導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	比賽正常舉辦。 實施實名(聯)制、入場檢核 TOCC 完成並通過之頁面，維持社交距離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。
第二級	出現感染源不明的本土案例 (停止室外 500 人以上，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)	1. 選手間較低機率接觸性項目 嚴格執行基本防疫措施，確實落實社交距離，非參賽選手與裁判之賽事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，身分證足跡人員管制系統，體溫量測、消毒，入場檢核 TOCC 完成並通過之頁面，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（各項活動限制室外不超過 500 人、室內不超過 100 人）。 2. 選手間高機率接觸性項目 除了基本防疫措施外，八項賽事（游泳、跆拳道（對打）、柔道、空手道、擊劍、拳擊、橄欖球、角力）在賽事中場時監控測量選手體溫，並每小時場館內消毒一次。
第三級	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，或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的本土案例 (停止室內 5 人以上，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)	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指示變更舉辦方式。 (不開放觀眾、改為直播)
第四級	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（14 天內平均每日確診 100 例以上，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） (停止所有聚會活動)	依照教育部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。

COVID-19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/1/21

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

出現境外移入導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

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

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，或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

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 (14天內平均每日確診100例以上)，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

搭乘大眾運輸、出入人多擁擠的公共場所時全程佩戴口罩

建議取消或延後非必要、非特定對象、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

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所執行實距離、社交距離、體溫測量、消毒等防疫措施

未配合口罩規定者可予以開罰

停辦室外500人以上，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

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民眾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/使用隔板，並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，否則應暫緩辦理

營業場所啟動人流管制作業；無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者應暫停營業

必要時，強制關閉休閒娛樂相關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

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

停止室內5人以上，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

僅保留維生、秩序維持、必要性服務、醫療及公務所需之外，其餘營業及公共場域關閉

營業及公共場域落實戴口罩+社交距離

發生群聚之社區，如需執行快速圍堵，民眾須配合病毒篩檢，且不得任意離開圍堵區，並停止所有聚會活動及停課

非必要不得外出(採購食物、醫療、必要之工作需求除外)，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+社交距離

家戶內亦保持社交距離或佩戴口罩

停止所有聚會活動

除維生、秩序維持、必要性醫療及公務之外，全面停班及停課

針對發生嚴重疫情的鄉政市區或是縣市層級，實施區域封鎖，設立明確的封鎖線，管制人員出入，民眾留在家中不外出

指揮中心視疫情狀況適時參酌採行